

关于不存在减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 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绿城水务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2017 年 8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绿城水务的股票。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绿城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绿城水务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绿城水务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获得绿城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规定执行。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5、如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绿城水务股票情形的，由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绿城水务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减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黄东海' (Huang Dong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东海

2018 年 11 月 30 日